## 格式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办事处</u>的 312国道(高资段)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312 国道(高资段)路域环境整治工程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江苏瑞佳建</u> <u>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70.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02.04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瑞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 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